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姜福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47），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李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名李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费用未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0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男，1966年生。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漯河千盛百货驻店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大连千盛百货和平广场店驻店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办公中心副主任。